



企业不发高温补贴最高罚2万元

人社部门将启动执法检查行动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李榕) 进入7月份,高温补贴发放再次成为不少劳动者关心的话题。7月3日,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了解到,根据相关规定,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到高温补贴2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可领到14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的天气都属于高温。”据介绍,根据规定,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都可享受高温补贴。

职工领取了高温补贴,无论气温多高,都必须工作吗?对此,该工作人员解释称,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

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对于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对于不适合高温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工作地点或者工作岗位。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高温补贴。

此外,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人社部门将启动执法检查行动,特别是对建筑、铁路、水利等室外露天作业的施工企业、从事室外线路安装的电力、通信以及交通运输、物流、餐饮、旅游、保安、保洁等服务型企业,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针对超时劳动、休息休假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开展排查和执法检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劳动者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对于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劳动者可到所属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经核实劳动监察部门将责令企业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劳动监察部门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津一男子横渡琼州海峡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刘潇)

7月2日下午4时许,宁津县游泳爱好者王仁峰成功横渡琼州海峡,并且登上雷州半岛,用时10小时35分。据了解,全国成功横渡琼州海峡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王仁峰是山东省第十位挑战成功者。

据介绍,王仁峰今年46岁,是宁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名普通职工,并非专业的游泳运动员。早在2006年,他就开始学习游泳,2009年加入宁津县游泳协会,2013年考取了专业级的游泳教练证。

王仁峰告诉记者,他生活中最大的爱好就是游泳,虽然期间受伤无数,但十多年从未间断,这次横渡琼州海峡,是从去年就开始做准备,为此,还专门去参加过威海刘公岛的游泳比赛。“一般每天早晨五点到六点,属于固定‘游泳训练时间’。”王仁峰说,去琼州海峡前两个月,除了平时的日常训练外,他特意每天‘加练’一



个小时”,此外,还专门每天去健身房跑步、做拉伸训练等。

“渡过琼州海峡,需要连续不断地游20多公里,这对横渡者的体力和毅力是一个极大的挑战。”王仁峰回忆说,整个横渡过程,除了水中进食、不能碰船,总体还算顺利,但最后5公里时,他的膝关节疼痛难忍,最终幸好凭借毅力,咬牙坚持到了终点。“这次能够挑战成功,完全是凭借着自己的意志力在坚持,我感到非常骄傲。”

今日本报C叠4版 本版编辑:常学艺 美编:魏巍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谭刚德 律师 13953400021



沙雕海洋乐园

沙雕海洋乐园旅游线路已出, 欢迎到各大旅行社门店咨询报名!

AAAA 国家级旅游景区 NATIONAL TOURIST ATTRACTION

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D4段东侧
www.shadiaoleyuan.com
400 118 6699

